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379號

原告 青松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

訴訟代理人 劉芷綺

被告 陳睿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簽訂臺南市轄區計程車客運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如附表所示之車輛靠行原告，由原告以其名義申領車牌號碼TDT-6621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並申請行車執照1枚（以下分稱系爭牌照、系爭行照）交付被告營業。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20條第2款約定，被告應於每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行費）新臺幣1,200元；被告如未按約定日期繳交分期付款、違規罰款、行政管理費、各項稅款、保險費及原告代付之其他費用等逾期2個月者，經原告書面催告15日內仍不予處理，原告得逕行收回牌照、行車執照。詎被告未依約繳付行政管理費，原告已於114年3月25日寄發臺南安順郵局存證號碼27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將欠費繳清，迄今仍未獲置理。為此，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將系爭牌照及系爭行

01 照返還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112年10月16  
05 日府經商字第11200299260號函檢附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  
06 記表、台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汽車運輸業  
07 營業執照、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臺南市轄區計程車客運駕  
08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系爭存證信函影本各1份為  
09 證（見調字卷字第19頁至第31頁），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  
10 列印1紙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3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  
11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2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  
13 項，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核閱原告所  
14 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  
15 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2款約定，請求被告將系爭牌  
16 照及系爭行照返還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8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1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2 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4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25 附表：

26

廠牌	型號	出廠時間	排氣量	引擎號碼
國瑞	ZGE21L-JPXJKR	103年2月	1,987CC	3ZRB293900號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吳佩芬